

申請免修或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相關訊息

項 目	內 容 / 作 業 程 序	備 註
適用對象	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	應用英語學系、國際學院學生及延修生除外
申請時間	① 期末初選加退選期間 ② 開學加退選期間	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學生：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
申辦條件	檢附： 1.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免修/抵免申請表 2.英檢成績單或證照：正本+影本	正本核驗完畢後，立即歸還
證照規定	本校核定之各項英檢，符合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，可提出申請。(請查看英語教學中心網站：相關法規→免修/抵免→免修/抵免通知之公告。)	
免修標準	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： 銘傳首頁→學術單位→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→英語教學中心→相關法規→免修/抵免 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抵免	
免修核准之確認	銘傳網頁→學生資訊系統(鍵入個人學號、密碼)→成績→歷年成績→抵免課程查詢/(自我畢業審查)	開學第 6 週之後，上網查詢。
部訂畢業學分數	大學部 128 學分	畢業前，修滿系所課程架構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即可。105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辦理免修後，請依循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，晉級修課，或補修學分，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	研究所 24 學分	畢業前，修滿系所課程架構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即可。
取消免修	上簽學生報告書	取消免修報告書完成後，請同學將報告影本送交本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承 辦 人	林麗雲老師 連絡電話：02-28824564 分機：2312	台北校區(I314)
	吳惠玲老師 連絡電話：03-3507001 分機：3178	桃園校區(Q502)